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一般國外的天使基金多是由創業有成的人，先拿出一筆資金投入，同時也作為「導師」輔導。金管會邀上市櫃公司、不強迫共同響應、提撥一定盈餘比率，成立各產業天使基金。但此「天使基金」有違「伏克爾法則」，在不強迫共同響應的情況下，是否有企業買單？在台灣是否可行？請金管會盡速提出符合台灣現階段社會及產業環境的評估報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84年台灣設立的創投基金（tvca），訂定經主管機關以推薦函方式，協助創投事業向國發基金、各公民營退休保險基金、金控、銀行、保險業、證券業等爭取資金。
- 二、全球金融界的基本規則與信念：商業銀行收取民眾的存款，不能從事高風險的投資；而這也是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出爐的「伏克爾法則」（volcker rule）的基本原則與信念。